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原訴字第10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顥澄

具 保 人 劉政杰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詐欺案等件（111年度原訴字第104號）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政杰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肆拾伍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黃顥澄因詐欺等案件（111年度原訴字第104號），前於偵查中經檢察官命出具保證金45萬元，由具保人劉政杰繳納後，將被告釋放，而被告所涉上開案件，經本院傳喚未到，復拘提無著，且具保人經通知後，亦未通知或遵期帶同被告到案接受審理，而彼時被告並無受羈押或在監執行等未能到案之正當理由等情，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收受訴訟案款通知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本院對被告及具保人之送達證書、刑事報到單、拘票暨拘提報告書、具保人及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加以被告仍因另案遭本院等機關通緝中，有本院

職權查詢之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及通緝記錄表
在卷足憑，足認被告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將具保人
原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
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潘政宏

法官 翁健剛

法官 林育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蕭又菱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